

高雄市歷年列管公廁概況 與各直轄市之比較

撰研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撰寫人員：林宜亭

指導人員：吳晶瑩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壹、前言

近年性別平等的議題逐漸受到重視，在以往觀念裡，認為只要數量或面積上一致便是符合了「平等」，但這樣的觀念在於廁所方面似乎不太洽當。由於男女生理構造不同使得如廁行為有所差異，所以女士去廁所需要用的時間比男士為長，導致女廁經常出現大排長龍的情況。而女廁嚴重不足一直是個老問題，每逢三八婦女節都被提出，卻始終未見改善。多數公共場所女廁數量並未依實際需求的比例原則來設計，女性同胞想要上個廁所，總得排隊老半天，反觀男廁，卻經常空蕩蕩。若將男女廁比例提高至 1：3，可改善長期對女性不友善的環境空間

因男女如廁行為的不同，其男女廁所比例應以如廁時間之比例來計算會較為公平。據上海世博局派人到各公廁調查發現，男性如廁所需時間為 48 秒，女性則為 123 秒；日本 TOTO Technical Center 的調查是日本女生小便約需 90~93 秒，而男生則為 30~35 秒之間相差 3 倍時間；曾是女權會常務理事、台灣女人連線理事長的黃淑英表示，女性上廁所時間約 70~75 秒、男性為 30~35 秒；女性如廁時間約為男性的 2~3 倍，專家建議男女廁比例應約為 1：3 較為恰當。此外，男女廁所比例也因應隨著地點有變動，如人潮較多的車站或電影院應提升為 1：5。

除了男女廁所比例是城市性別平等的指標之一以外，公廁空間的好壞亦是幸福城市的重要參考指標，其公廁之維護不僅可讓市民享受公廁之便利性，還可以讓遠道而來的旅客可在一個城市內盡情自在的遊玩。在本報告中，彙整了高雄市男女廁所比率與各直轄市列管公廁數量比較，進一步來探討現有的公廁是否足夠。

貳、現況研析

一、相關法規之修法過程

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條文。衛生設備若屬於同時使用類型(如學校、車站、電影院等),其女用大便器數與男用大便器數之比例增為五比一;屬分散使用類型者(如辦公廳、工廠、商場等),其比例修正為三比一以上。惟上開新修正施行之建築技術法規,並無溯及效力,僅適用於修正後之新建建築物。不僅在既有私人建築物方面欠缺變更改善衛生設備之誘因;既有公用建築物方面,因政府僅以消極宣導方式,而未以積極手段強制並提供正面誘因要求各機關逐年編列經費全面落實改善。換言之,當時全國絕大多數之舊有建築物其衛生設備女廁數量仍然嚴重不足。

前(99)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建築法」第 97 條,並於去(100)年 1 月 5 日開始施行。為加速舊有建築物改善男女衛生設備數量比例,全國各公有建築物,應由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參照修正後之「建築技術規則」,於其年度預算項下逐年編列經費改善之,最遲於五年內須全面改善完成;至於既有之私有建築物部分,主管機關應提供改善費用補助之誘因;並斟酌其空間結構、使用特性、設備狀況、人潮流量等因素,提出適當可行之分級改善實施方案。

二、高雄市公廁概況分析

高雄市於縣市合併後,100 年現有列管公廁共計有 4,868 座,佔全國 8.92%;廁所共有 25,361 個,其中男廁 16,424 個,女廁有 8,468 個,分別佔 64.76%和 33.39%(親子廁所和共用廁所等不分男女之廁所有 469 個)。與上(99)年比較,現有列管公廁座數增加,男女廁個數卻普遍減少,係因在縣市合併以後全面清查公廁數量,將許多以往未予列管的、民眾實際使用到的公廁予以列管;而另將許多民眾普遍不會

使用的部分予以刪除，譬如學校 2 樓以上廁所，但因學校廁所個數普遍較多，故產生此種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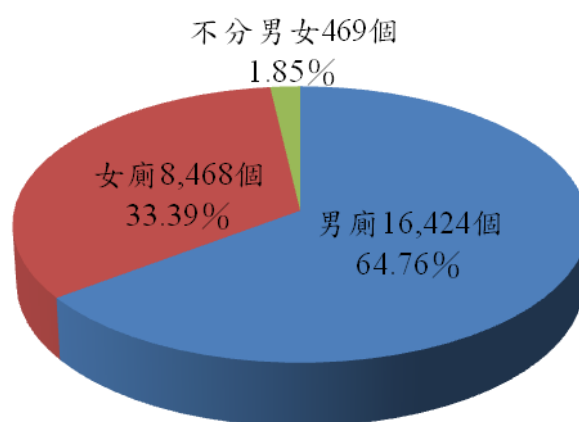
表一 高雄市近年公廁概況

年底別		99 年底	100 年底	增減數	增減%
現有列管公廁座數(座)		4,204	4,868	664	15.79
男性廁所 個數(個)	小計	16,669	16,424	-245	-1.47
	座式	1,675	1,588	-87	-5.19
	蹲式	4,094	4,007	-87	-2.13
	小便斗	10,900	10,829	-71	-0.65
女性廁所 個數(個)	小計	8,644	8,468	-176	-2.04
	座式	2,347	2,251	-96	-4.09
	蹲式	6,297	6,217	-80	-1.27

資料來源：高雄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成果。

備註：民國 99 年底資料係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資料合併。

圖一 高雄市 100 年男女公廁比例



資料來源：高雄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成果。

三、高雄市內公廁數量近年之變動情況與各直轄市之比較

(一)近五年各直轄市現有列管公廁座數之比較

近五年（民國 96~100 年）各直轄市之現有列管公廁座數均逐年上升。臺北市、臺中市和高雄市之人口數差異不大，惟臺北市每年現有列管公廁座數均居全國之冠，顯示出其公廁數量是相對充足的。新

北市漲幅最高，由 96 年底的 718 座攀升到 100 年底的 8,683 座，增加了 11 倍，而新北市人口數亦居於五都之冠，可見政府有因應地方需求努力增設公廁。臺南市於縣市合併後，現有列管公廁座數增加了 77.15%，佔全國增加數的 4 成，由原本五都之末攀升至第三名；高雄市雖然年年上升，惟增加幅度不多，與其他直轄市相比數據仍是偏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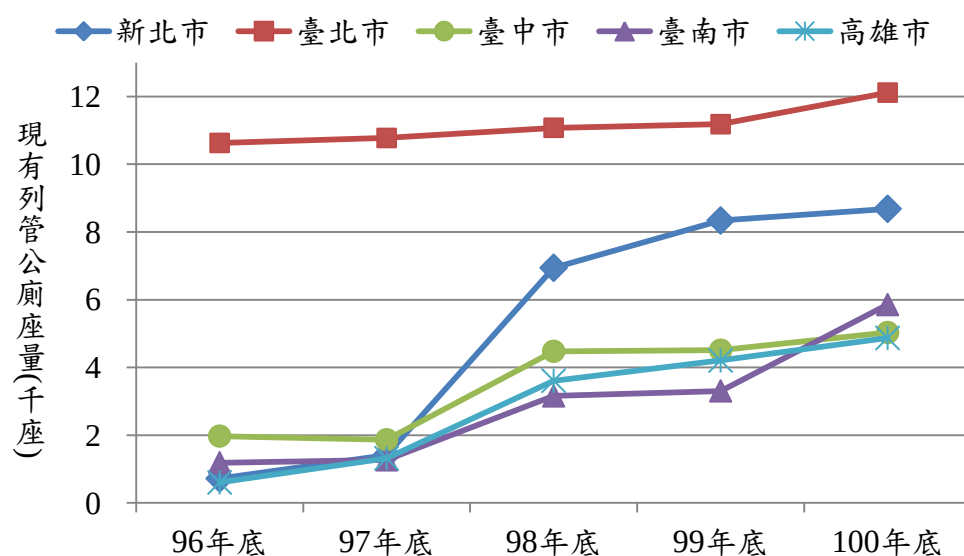
表二 各直轄市近五年現有列管公廁座數 單位：座

年底別	地區別					
	全 國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96 年底	18,541	718	10,628	1,971	1,185	602
97 年底	20,938	1,410	10,775	1,864	1,267	1,313
98 年底	42,540	6,942	11,077	4,475	3,155	3,606
99 年底	48,320	8,338	11,182	4,508	3,304	4,204
100 年底	54,571	8,683	12,115	5,030	5,853	4,868
增減數	6,251	345	933	522	2,549	664
增減%	12.94	4.14	8.34	11.58	77.15	15.79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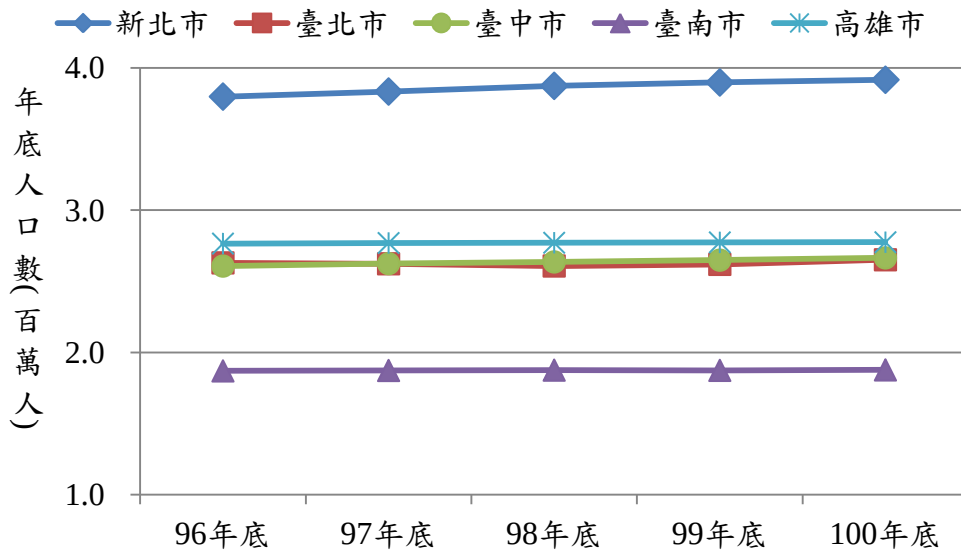
備註：新北市即原台北縣，台中市含原台中縣，台南市含原台南縣，高雄市含原高雄縣。

圖二 各直轄市近五年現有列管公廁座數折線圖



資料來源：依據表二整理。

圖三 各直轄市近五年年底人口數折線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備註：新北市即原台北縣，台中市含原台中縣，台南市含原台南縣，高雄市含原高雄縣。

(二)100 年各直轄市公廁之分析

100 年各直轄市之性別比普遍位於 100 附近，惟臺北市每 100 位女性僅有 93 位男性，偏低。在此定義男女廁比為每 100 個女廁對應之男廁個數，由數據可以發現，各直轄市均高於 100，遠不及研究顯示之最保守比例 1：3（男廁：女廁）；臺北市男女廁比最接近 100，高雄市甚至要達到 2：1，可見女廁個數大大的不足。綜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目前各直轄市男女廁平均使用人數普遍不足以使用，惟臺北市狀況最好，每一男廁平均 25 人使用，女廁則是 32 人使用。

表三 100 年各直轄市人口數及公廁數量

地區別	年底男性 人口數(人)	年底女性 人口數(人)	男性廁所 個數(個)	女性廁所 個數(個)
全 國	11,645,674	11,579,238	17,841	124,776
新北市	1,939,844	1,976,607	2,591	18,467
臺北市	1,276,343	1,374,625	4,629	43,428
臺中市	1,324,894	1,339,500	1,414	7,907
臺南市	943,899	993,061	1,782	7,066
高雄市	1,388,530	1,385,940	1,588	8,46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庫。

表四 100 年各直轄市性別比、男女廁比及男女廁平均使用人數

地區別	性別比 (每 100 位女性)	男女廁比 (每 100 個女廁)	男廁平均使 用人數(人)	女廁平均使 用人數(人)
全 國	101	145	64	93
新北市	98	139	76	107
臺北市	93	119	25	32
臺中市	99	157	107	169
臺南市	101	191	70	132
高雄市	100	194	85	164

資料來源：依據表三整理。

參、結論與建議

近年性別平等的議題逐漸受到重視，而女廁嚴重不足一直是個老問題，每逢三八婦女節都被提出，卻始終未見改善。由以上分析可以發現，多數公共場所女廁數量並未依實際需求的比例原則來設計，女性同胞想要上個廁所，總得排隊老半天，反觀男廁，卻經常空蕩蕩。若將男女廁比例提高至 1:3，可改善長期對女性不友善的環境空間；惟男女廁比例提高，將增加私人建築成本及公共建築預算，如何使兩者之間達到平衡亦為探討之重點。

肆、參考資料或文獻

- 一、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ly.gov.tw/>。
- 二、內政部營建署 <http://www.cpami.gov.tw/>。
- 三、內政部統計處 <http://www.moi.gov.tw/stat/>。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庫
<http://210.69.101.110/epa/stmain.jsp?sys=100>。
- 五、高雄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成果。